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年報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概要	16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0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共同臨時清盤人(以重組為目的)

閻正為先生
蘇潔儀女士
Keiran William Hutchison 先生

股份代號

8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張文榮先生
袁北勝先生
許細霞女士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李樹旺先生
張韶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詹達堯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陳偉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
陳增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 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約為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02,300,000港元減少約37.4%。該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9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5,300,000港元減少86.4%。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財政年度並無就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約43,700,000港元)；(ii)本財政年度並無因取消子公司綜合入賬產生淨虧損(二零一九年：約140,600,000港元)；(iii)本財政年度因取消子公司綜合入賬產生收益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v)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4,900,000港元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900,000港元)。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約28.8%(二零一九年：約20.8%)及約45.4%(二零一九年：約69%)，而餘下約25.8%(二零一九年：約10.2%)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雙針線及連接器，一般作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充電之用。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0.26毫米至2.4毫米，可傳輸最高三安培的低電壓電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超過40種不同類型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收入維持在約2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000,000港元)。儘管該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及行業不景氣，惟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推出新產品成人及兒童耳機，本集團仍能維持其收入。

(ii)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供病房病人使用的床邊多功能裝置。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可按不同規格生產，簡單如具備緊急通訊及燈光控制功能的一鍵枕邊呼叫器，亦有可用作病房內緊急通訊、電視、燈光及氣溫控制的26鍵枕邊呼叫器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所售之枕邊呼叫器並未組裝，其中包括枕邊呼叫器的所有必要部件(如電源線、印刷電路板及塑膠機身等)，以供客戶收貨後自行安裝。醫療控制裝置生產商所用之物料由本集團根據其客戶規定及經客戶批准下採購，該客戶為一間美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儘管本集團偶爾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來自該客戶，其亦會密切監察及完全控制有關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物料運用及最終組裝的事宜，並就此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業務所生產之醫療控制裝置的所有部件及零件會出口予客戶作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為成品，以銷售予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美國監管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收入約為3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3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42.3%，此乃由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推出的新產品醫院病房控制器所致。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一般不含鹵素，並可傳輸最高250伏特的一般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世界上廣泛使用的插座超過10種。不同國家對電源線要求不同腳數的插頭。例如，本集團所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所生產符合美國標準的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獲安全認證及／或證書(例如CSA、VDE、PSE、ASTA、CCC)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印有「三輝」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CCC及ENEC。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收入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500,000港元)，同比下跌約38.8%，此乃由於該分部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包括買賣智能電話、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00,000港元)。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九年：約37,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其中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但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計劃已延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合約期內訂約供應總額將為20,000噸，而本集團將會向能源公司收取供應商的額外每噸人民幣2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於有關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會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託管股份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結付部分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應收或然代價」)就溢利保證而言尚未收回，僅73,870,000股託管股份(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前)仍然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或然代價長期未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的機會很微，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收回應收或然代價。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曲梓語女士(「認購人一」)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內容有關以0.33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7,57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一」)。17,570,000股認購股份一相當於(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假設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當日至認購協議一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一除外))。由於認購協議一下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翰瑞先生(「認購人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內容有關以0.38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5,584,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二」)。15,584,000股認購股份二相當於(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0%；及(ii)緊隨認購協議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假設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日至認購協議二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二除外))。由於認購協議二下的先決條件預期無法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認購人二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終止認購協議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了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復牌建議的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之收入較去年增加10.6%，原因為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收入及溢利，並會透過推出新產品擴充其業務。

儘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目前有意繼續經營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但會就該業務分部的任何發展及／或業務擴充計劃採取較保守的方法。本集團為制定可持續進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已詳細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據此認為，將財政資源以及其有關管理及業務方面的注意力集中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然而亦會繼續尋求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的商機。

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對下列事項不發表意見，詳盡解釋請參閱核數師報告：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鑒於(i)未償還應付承兌票據、借款、及未清償的可換股票據；(ii)香港呈請及香港法院命令、(iii)開曼呈請、開曼法院命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本公司正進行重組；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92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94,091,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造成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本公司成功重組，持續經營問題將可解決。有見及此，預計在重組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以解決此問題。

2.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 22,500,000 港元以購買石油產品，惟尚未交付。

本公司重組計劃內的潛在投資者將接管，倘重組完成，該金額將由潛在投資者支付予本集團。有見及此，預期有關事項將於重組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解決。

3. 對於預付款項予服務供應商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與一名服務供應商訂立一項專利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 15,000,000 港元，以於中國進行專利研發，其中已支付 12,770,000 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就專利轉讓訂立協議，而尚未支付金額 2,230,000 港元則在雙方同意下獲豁免。

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轉讓專利的要求，而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本公司將開始尋求商機(如有)，或倘並無實際商機，則評估專利的價值。由於專利轉讓已完成，預付款項將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因此有關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解決。

4.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或有負債和承擔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的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和解釋，以了解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承擔的或有負債和承擔是否得到了適當的記錄和處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作結論，本公司無法進行一般及合法程序以 (i) 委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董事；(ii) 就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的事項作出有效之決議案；及 (iii) 有效行使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權利。為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關注事項，本公司董事將就可行的下一步行動繼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預期有關事項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解決。

5. 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因此本年度的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亦不獲發表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有若干不發表意見，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將不獲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112名(二零一九年：11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及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35,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211,250,000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3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26,3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銀行借款、計息債券、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1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透過其本身或其控制的公司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部分擁有之子公司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51%股權權益以及全部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提供(作為貸款之抵押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股份質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1.6%(二零一九年：241.2%)。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秦軍旺先生（「認購人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三」），據此，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三同意按認購代價總額2,000,000港元認購發行人之49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認購人三分別持有發行人51%及49%權益，而發行人繼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67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於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二零一九年：並無可分配儲備)。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相連協議

授予董事、經選定僱員及顧問及其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授出合共35,7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8頁。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刊發本年報前，該計劃項下合共 63,553,050 股購股權股份仍發行在外，所涉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16.7%。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附註2)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戎長軍	2017年4月21日	2.52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	—	2,640,000	2.4港元	—	0.69%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6港元	—	0.79%
鄧東海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	3,800,000	—	—	3,800,000	0.36港元	—	1.00%
許細霞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	3,500,000	—	—	3,500,000	0.36港元	—	0.92%
鄭健騰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	3,800,000	—	—	3,800,000	0.36港元	—	1.00%
袁北勝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	3,500,000	—	—	3,500,000	0.36港元	—	0.92%
張文榮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0.36港元	—	0.79%
前執行董事：											
何俊傑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 2025年3月16日	1,079,350	—	—	(1,079,350)	—	3.52港元	—	—
張學明	2017年4月21日	2.52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	(2,640,000)	—	2.4港元	—	—
其他類別：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 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	1,375,000	7.6港元	—	0.36%
	2014年1月13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 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	2,750,000	6.16港元	—	0.72%
	2014年7月14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	3,850,000	5.2港元	—	1.01%
	2014年8月21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	1,375,000	4.8港元	—	0.36%
	2015年2月16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 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	2,179,350	3.4港元	—	0.57%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 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	3,121,200	3.52港元	—	0.82%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 2021年4月10日	2,112,500	—	—	—	2,112,500	0.92港元	—	0.56%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	11,000,000	—	—	11,000,000	0.36港元	—	2.89%
僱員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 2021年4月10日	8,450,000	—	—	—	8,450,000	0.92港元	—	2.22%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	4,100,000	—	—	4,100,000	0.36港元	—	1.08%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價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35,712,281股，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後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闡述的主要股東、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時段內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時段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數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就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會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完結日期無論如何都不能超過於單一股東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受該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該計劃規定，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除根據該計劃規則而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張文榮先生	
鄭健鵬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袁北勝先生	
許細霞女士	
楊成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天鋼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李樹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張韶武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崇達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秦時會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賀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辭任)
禰孝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朱健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詹達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偉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在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戎長軍先生(「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戎先生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8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張文榮先生(「張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57)上市之公司)。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曾被派遣至中國石油多間子公司。張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新疆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有限公司聘用為管理局幹部。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銷售分公司之綜合管理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袁北勝先生(「袁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修畢投資課程畢業證書。彼現為Beyond Group DMCC(「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設備的進出口以及濾器及淨化裝置、管道及配件、水處理設備及各類商品的買賣)之主席兼行政總裁。DMCC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為United Company for Engineering, Commerce and Contracts之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Maven General Contracting LL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許細霞女士(「許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博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直出任此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裁。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執行董事。目前許女士為加拿大溫哥華潮州同鄉會副會長。彼於工業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參與多項有關光伏、新能源及高科技領域之投資項目及集資項目。

董事會報告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和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後，彼從事多個行業的私人投資。彼現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執行董事。彼之父親目前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陳天鋼先生(「陳天鋼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擔任本集團一間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逾十五年。之後，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任職。近期，陳天鋼先生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一間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陳天鋼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主修茶學。彼在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陳天鋼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的表兄。

李樹旺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工業大學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天津石化建安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北京中燃偉業燃氣有限公司總裁。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於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同時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副總裁及總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於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裁及總工程師。李先生現時為廣州中山大學兼職教授。李先生於石化、建築、天然氣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張韶武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鄭州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於開封博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華南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同時擔任廣東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廣東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及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核數、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中國生命」)的公司秘書。在加入中國生命之前，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國際核數公司擔任核數師。朱先生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詹達堯先生(「詹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詹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門工作，亦曾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及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詹先生在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陳偉璋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偉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陳偉璋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之專業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購股權	
戎長軍先生	—	5,640,000	5,640,000	—	1.48%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3,800,000	38,800,000	—	10.21%
許細霞女士	—	3,500,000	3,500,000	—	0.92%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3,800,000	6,440,000	—	1.69%
袁北勝先生	—	3,500,000	3,500,000	—	0.92%
張文榮先生	—	3,000,000	3,000,000	—	0.79%

附註：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同系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零)。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3%
銷售	
— 最大客戶	29%
— 五大客戶合計	93%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GEM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政策，若干董事獲提供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倘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之任何准許彌償條文。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香港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香港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23,654,900.30港元(另加每日利息20,726.03港元)之負債作出，該等款項總額即本公司被指稱結欠香港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委任三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其中命令開曼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協助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具體而言，開曼法院已請求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以下命令，其中包括(i)就重組目的而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ii)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在香港法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行使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力(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及(iii)將香港呈請延後，以給予本公司時間重組其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開曼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開曼群島法院的通知，將開曼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蓋章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i)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ii)共同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本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及(iii)共同臨時清盤人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香港呈請聆訊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暫停審理，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恒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成偉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會欣然匯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訂立。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需清楚區分職責以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隨著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後，本集團已偏離以下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記載。另外，就守則條文第A.2.2條而言，主席應確保：i)全體董事已適當了解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呈的事項；ii)董事已及時收取足夠資料，且資料必須為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iii)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而董事會亦已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主席應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應考慮(倘適用)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宜以供載入議程；iv)已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v)鼓勵全體董事為董事會事務積極作出全面貢獻，並擔任領導角色以確保董事會已為發行人最佳利益行事；vi)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vii)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以致彼等的意見能傳達予董事會整體；及viii)透明及辯論的文化，尤其是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正在重組，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適合提名為董事會主席的潛在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的職務主要將由副主席及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的運作並未受到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大會主席應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提供解釋及解答股東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任何提問。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然而，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所有被提出需予改善之事項皆已糾正。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物業或資產、廣泛應用的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或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責任與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發展，以期最終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政策，批准與監督戰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保留監督與批准重大交易、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審批中期與年度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提呈末期股息，以及其他向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的披露事項等若干職責以作考慮及審批。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並無特別指定由董事會承擔的事項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與經營所必需的事項。

董事會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概要、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準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導則」，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書面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情況，並就董事職責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組織研討會。年內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均繼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A, B
戎長軍先生	A, B
張文榮先生	A, B
鄭健鵬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A, B
袁北勝先生	A, B
許細霞女士	A, B
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A, B
陳天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A, B
李樹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A, B
張韶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崇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A, B
秦時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A, B
賀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辭任)	A, B
禰孝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A, B
朱健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A, B
詹達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A, B
陳偉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A, B

備註：

A -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更新／文章／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2/3	—	—	—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2/7	—	—	—
張文榮先生		2/7	—	—	—
鄭健鵬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3/3	—	—	—
袁北勝先生		5/7	—	—	—
許細霞女士		6/7	—	—	—
楊成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4/4	—	—	—
陳天鋼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1/2	—	—	—
李樹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1	—	—	—
張韶武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崇達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	1/1	—
秦時會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賀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辭任)	4/4	—	1/1	—
禰孝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朱健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4/4	1/1	—	1/1
詹達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4/4	1/1	—	1/1
陳偉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3/3	1/1	—	1/1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注意到，於禰孝廉先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未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席位。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委任詹達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必要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制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必要技能及經驗以按照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於年內參與提名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及其進度。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合適。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鄒東海先生及張文榮先生擔任。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鄒東海先生辭任前，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明確區分，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誠如第 28 頁的企業管治常規所述，就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而言，董事會將繼續評估適合提名為董事會主席的潛在人選。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機及投資機遇以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高本公司收益增速。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問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已獲妥善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達堯先生(委員會主席)、朱健明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之薪酬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i)檢討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ii)參照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針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iii)確保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本財政年度按組合範圍分析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朱健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為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十五)(「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由於規則及規例的轉變以及現有及新業務的新發展，審核委員會不時將亦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就內部監控的效能及內部監控政策的任何潛在改善進行會談。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審計計劃、委聘條款、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薪酬；(ii)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iii)審閱外聘核數師出具的管理函件及報告；(iv)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會計準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v)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vi)每年審閱兩次由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所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應付薪酬約為1,200,000港元。

恒健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恒健的酬金均與核數服務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恰當的賬目和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規例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已於本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進行之檢討繼續評估內部監控的效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設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及減低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在所有級別業務單位及所有職能部門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色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反應程序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效力。

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本公司目標之實現之主要內在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通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確定影響達致其目標的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確定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的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自上個年度回顧期間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倘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的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監控失效或缺陷的發生機會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及
-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執行內部監控功能。鉅銘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所議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之規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匯報程序、投資程序、庫務職能、銷售及收益、購買及付款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則除外)的效能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鉅銘已回應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解決鉅銘所識別的所有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並可獲得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之必要資料。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已獲充足資源落實。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決定，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制定政策。該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共享非公開資料、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本公司相關披露規定。彼等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倘嚴重違反該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鄭健鵬博士(「鄭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在鄭博士辭任後，陳增武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鄭博士與陳先生皆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知識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確認彼於本財政年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相關職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15小時。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信息及知識。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鼓勵全體董事至少參加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與各級別員工溝通以確定實施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及
- (f)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及使該等查詢得到妥善處理的充足聯絡詳情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除了電郵至info@chinaoilgangrans.com外，可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0室)或傳真至(852) 2154 1139，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我們歡迎股東提出與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有關的建議，以供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應以書面呈請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和及時披露本集團資訊可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運作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運營的重大問題的管理，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表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亦即在香港和中國與電源和數據線的製造和銷售有關的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三輝深圳經營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和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關於本報告範圍的制訂詳見以下「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份。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基礎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了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照了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界限設定

對本集團 ESG 表現的量化資料劃定清晰的界限，並列明報告範圍，可便利讀者閱讀。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 ESG 報告從營運控制角度，涵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表現及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的辦事處與工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使命及願景

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及社會議題持續受到廣泛關注，香港及中國政府亦實施了不同政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商業原則。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為股東帶來穩健及長期回報的同時，亦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到各營運活動中，以環境及社會友好方式經營業務，以實際行動為社區作出貢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於ESG範疇中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擁有最終決策權。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工作，確保集團在ESG方面的風險管理及相應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協助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回應本報告及聯絡資料

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刊發，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我們十分重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ESG表現。

地址： 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0室

電話： +852 2590 1288

傳真號碼： +852 2691 0599

電郵： info@chinaoilgangran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用報告原則

由於報告原則乃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因此本報告的內容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進行釐定、組織及呈列。

重要性—本集團進行了客觀及系統性的重要性評估，在環境和社會方面對影響本集團營運、政策、措施和表現的問題進行優先排序。

量化—量化報告原則的應用主要反映在本報告的「排放和資源使用」部分中。本集團採用該原則以提供可比較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本集團的目標、影響和表現。




平衡—本報告綜合了本集團在ESG管理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以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之篩選、遺漏或表達形式。

一致性—本報告採用了一致的報告技術和計算方法，因此本報告的讀者可以信賴數據的準確性。報告技術和計算方法的任何更改將予披露。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從與投資者的溝通以至與員工、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關係，持份者的參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成功關鍵。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策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建立適當的渠道，與持份者互動，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試圖識別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並徵求他們的意見，以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些互動有助於我們了解新興的可持續發展主題，更好地指導我們的工作，並幫助本集團為公司和社會創造價值。

本集團確定了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其選取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	 期望和關切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信息披露及公開透明 — 遵守法律法規 — 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其他股東大會 — 公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素 — 保護客戶隱私和權益 — 穩定關係 — 資訊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官方網站 — 本集團官方網站 — 財務報告 — 公告 — 客戶服務熱線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薪酬與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職業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面和會議 — 培訓與講座 — 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 — 內聯網和電郵 — 員工意見調查 — 表現評核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長期合作 — 商業道德與誠信 — 資訊資源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及通函 — 合約與協議 — 供應商指引 — 審核或檢查 — 實地考察 — 面談
社會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及社會責任 —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洽商 — 本集團官方網站 — 年報 — 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可持續發展、責任、道德、公民倡議，披露和報告方面，各種ESG問題的重要程度可以說是「見仁見智」。並非所有ESG問題都與所有組織有關，而了解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對於制訂成功和具策略性的計劃至關重要。重要性是有效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進程的重要基石，也是ESG框架的關鍵特徵。確定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重要程度，是識別風險和找出本集團可用機會的關鍵步驟。

通過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ESG問題，本集團在ESG報告中採用了重要程度原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的ESG報告指引，本報告呈報了所有關鍵的ESG問題和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集團透過以下步驟評估各ESG層面的重大性和重要性：

步驟1：確定相關的ESG領域－透過檢視本集團的業務和相關的行業基準，確定相關的ESG領域。

步驟2：重要性與優先次序－根據每個ESG層面對本集團和相關持份者的重要性，確定每個ESG層面的重要性。

步驟3：驗證－根據內部討論和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本集團確保報告涵蓋所有重大的ESG層面，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0中的ESG報告指引。

基於本報告期內採取的步驟，本報告討論了本集團的以下ESG層面。

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制定嚴格的管理制度，於所有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中盡可能做到節能減排。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保護環境、節約資源、減少廢物方面的培訓及規管指引，及提倡循環利用以鼓勵環保辦公，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管理層監管所有的資源使用，以推動高效節能生產。

層面 A1：排放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固體廢物、污水、有害廢棄物和噪音。報告期內產生的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如下。

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對環境和人類健康有不利影響，因此控制排放水平至關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氣體排放來源為運輸燃料的燃燒。於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主要歸因於更有效率地使用車輛的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內部監控車輛的使用並制訂定相關指引。

報告期內的氣體排放量如下：

廢氣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63.09	91.33
硫氧化物 (SO _x)	公斤	0.14	0.16
顆粒物 (PM)	公斤	6.15	8.96

附註 1：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眾所周知，氣候變化與大氣中不斷增加的溫室氣體濃度明顯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燒的化石燃料以及業務用電。本集團努力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各種節能減排措施來減少碳足跡，包括使用性能超過國家排放標準的車輛。本集團亦對生產和交貨時間表進行適當的計劃，以協調所有流程，爭取最大的能源和時間效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有效利用資源來促進低碳旅行並減少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用汽油(汽車燃燒源)的消耗，而本集團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中的電力消耗。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致力以有智慧及有效方式使用交通工具，並以更環保方式用電。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能源使用情況，並制訂相關指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等節能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適當計劃生產時間表及改善流程。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60	27.30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3.09	997.85
總數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6.69	1,025.15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42	0.061

附註1：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無害廢棄物

即使這些廢物沒有被定義為有害廢物，但對其進行不正確的處理仍會對環境和人類健康構成重大風險。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包括紙張，包裝紙和包裝紙箱)及塑料(塑膠包裝材料)。本集團主要從「節約、重用和回收再做」三方面來減少廢物。本集團提倡節約用紙，透過各電子平台實行無紙辦公，減少行政工作所廢棄的紙張。本集團鼓勵員工雙面打印，公司內部文件都會盡量雙面打印；在影印機旁亦放置單面紙收集箱，單面打印的紙張會用作草稿紙再使用或再用作打印內部文件，提高再利用率。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室及生產車間均放置分類回收箱，收集後均會交由合資格的廢物回收商處理，確保符合環保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減少產生廢紙及塑膠廢料，原因是在日常工作中不斷努力減少使用紙製品及塑膠，並將其重複使用，同時改進包裝材料的設計和包裝的技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除針對營運中產生的紙張和塑膠廢料外，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推廣「綠色辦公」理念，以減少其他較少量的廢料。辦公室減廢措施包括重複使用文具和綠色茶水間，鼓勵員工自備杯子和午餐盒，以減少紙杯／膠杯和飯盒的使用。

報告期內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張	噸	12.06	15.76
密度(紙張)	噸／平方米	0.00071	0.00093
塑料	噸	6.66	8.33
密度(塑料)	噸／平方米	0.00039	0.000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促進資源節約並實施合適的節能和節水措施，以提高資源節約績效。本集團還推動員工參加資源節約活動，並鼓勵他們節能節水。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資源使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汽油、柴油和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使用其他重要原材料和能源。

能源耗量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包括生產和辦公場所用的電力，以及用於運輸的汽油和柴油。相對其他電力設備，本集團於照明及空調上使用的能源比重較大。因此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廠房及辦公室實行了針對這些源頭的節能倡議，例如在照明方面實行人走燈滅、空調溫度設置於不太低或太高的舒適水平、及使用運動傳感器照明等。僱員亦需確保照明及空調等有關設備處於良好狀況，並關閉非使用中的設備以實現效率最大化及減少能耗。此外，本集團亦會優先選購合適的高效能生產及運輸機械。本報告期汽油和柴油消耗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致力更有效率地使用車輛。本集團將繼續內部監控車輛的使用並制訂相關指引。報告期內用電量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致力以更環保方式用電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能源使用情況，並制訂相關指引，以減少電力消耗，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做法：

1. 以節能型號替換舊電器；
2. 推動使用較節能的LED燈；
3. 於適當位置掛上節約用電的告示以教育員工；及
4. 保養及升級生產機器以達致能源效益。

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力	千瓦時	848,979	1,240,185
密度(電力)	千瓦時/平方米	50.15	73.25
汽油及柴油	升	8,844	10,251
密度(汽油及柴油)	升/平方米	0.52	0.61

耗水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大量用水之活動，主要的水源消耗來自員工飲用食水及生活用水，且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為工廠的生產線建立了水分離系統和回收計劃，以減少用水量。在日常用水方面，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減少用水來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節省用水標誌，以提高員工的節約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略增約6%，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下員工留在工廠時間較長，而不會外出用膳。本集團將繼續監測用水情況，並制訂相關指引，以及通過實施以下做法，進一步減少用水量：

1. 運用先進技術加強水的循環利用；
2. 教育員工節水的重要性；
3. 對水龍頭、管道和水箱進行適當的維修；及
4. 考慮安裝節水器。

報告期內的用水量如下：

用水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7,448	7,044
用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44	0.42

包裝物料

本集團對包裝物料的使用情況呈報於「層面 A1：排放」無害廢棄物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不知悉其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非常注重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壓力，因此，本集團除了遵循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外，更把環保理念融入管理中，並推動員工支持環保。從提高員工意識、制定環保政策、落實環保措施、持續監管優化，多管齊下，力求做到綠色營運。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其業務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藉此識別潛在的環境風險。

本集團在生產電源及數據線的過程中，需要用到少量的危險材料，包括PVC、重金屬及鹵素化合物等。因此，本集團實行嚴謹的生產制度，盡量減少使用該等危險材料於產品中，以降低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有出口的產品設計均符合國際質量標準，並通過例如《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REACH、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WEEE)及其他環境相關測試，以確認達標。

社會

社會可持續發展也許是ESG三大要素中最廣泛的範疇，而且由於缺乏商定的衡量指標而最難評估，因此它是經常被忽視的可持續發展層面，原因是可持續發展的討論通常集中在環境或經濟的可持續性方面。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的所有三個領域都必須正視，以實現最佳的可持續發展結果。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重要資產，並將其視為推動企業成功和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吸引和留住人才，並努力於創建可令所有員工都受到尊重、安全、健康並享有平等機會的工作場所。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 112 名全職員工，包括管理層、職員、技術員、銷售人員和工人。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了向員工提供適當的保護，我們所有人力資源政策均符合有關僱傭、解僱、薪酬和福利、工作時間和休假的國家和地方勞工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行為。

薪酬福利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成功有賴所有員工的付出和配合。因此，本集團致力發展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符合本集團理念的優質人才，當中包括法例要求的基本福利例如「五險一金」、醫療保險、年假、病假、加班雙薪等，亦有其他附加福利如表現花紅、免費午餐、差旅津貼、交通補助、教育資助、海外培訓、婚假、產假等。薪酬方面，本集團按照員工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以及表現決定僱員薪酬，亦會進行市場調查瞭解行業薪金水準。每年一月，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照員工表現評核及市場調查的結果調整員工薪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晉升發展

本集團於每年年底進行員工考核以對員工的工作表現有更充分的瞭解：針對業績突出、有重大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會作出表揚，給予物質、榮譽、晉升機會等獎勵；對於一般業績的員工，本集團會以鼓勵為主導，配合適當的雙向檢討，為員工提供改善進步的動力；而為栽培有潛質的員工，本集團則會提供合適的工作培訓、安排及晉升階梯，讓他們能夠早一步裝備自己擔負起更高責任，促進本集團及員工自身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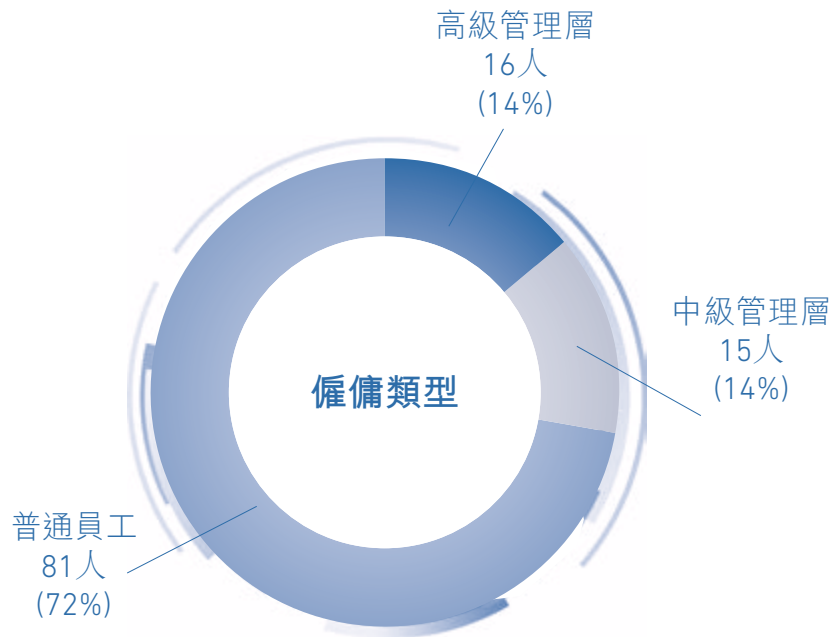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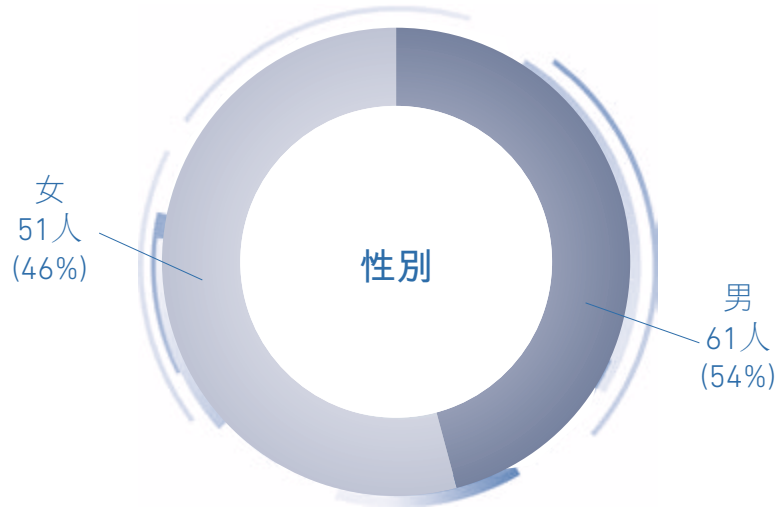
員工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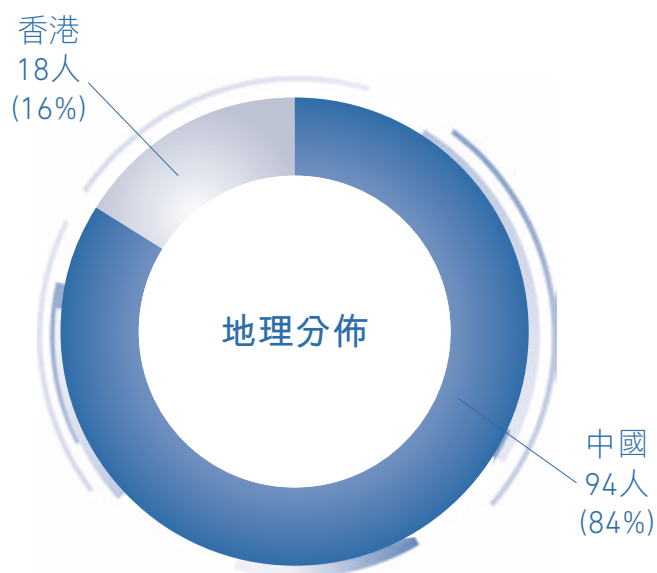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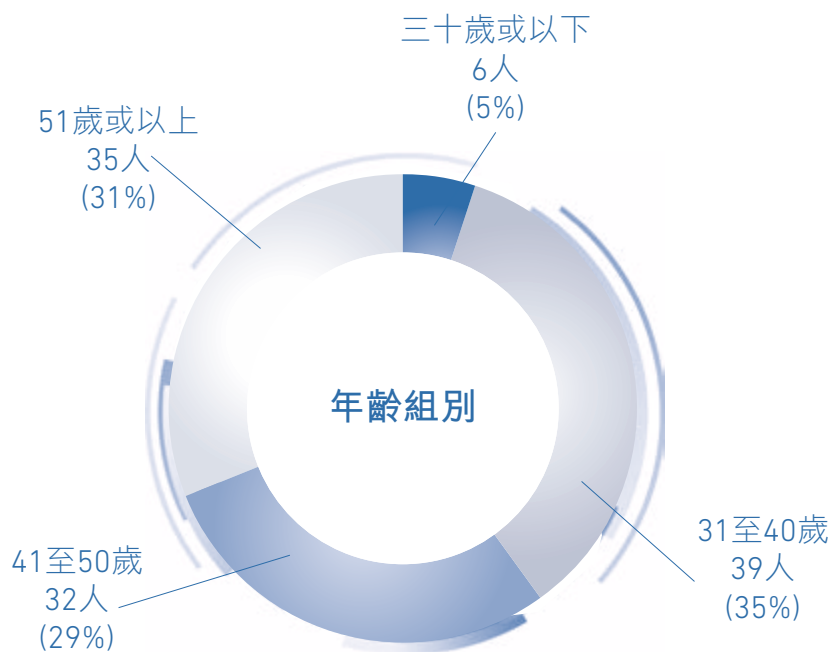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上下的參與和團結。本集團通過開放政策促進內部交流，鼓勵員工與不論部門內外上下的同事提出問題、關注、建議或投訴。在需要情況下，員工可直接將意見反饋至董事會。而有關涉嫌觸犯道德及法律之投訴，員工可直接透過書面形式或郵件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本集團亦會確保所有溝通管道的保密性以保障發起人的利益。

平等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優質的工作和晉升機會，不會因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殘疾、懷孕或其他相關法律禁止之事項歧視員工或剝奪機會。本集團嚴格按照當地適用的反歧視法例法規阻止任何歧視情況在工作場所出現，並鼓勵員工通報身邊發生的歧視情況至人力資源部，從而作出調查及解決。經調查屬實的個案，本集團會作出適當懲處，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移交法辦。

截至報告期末，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和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員工離職率很低，並無報告之必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信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乃保障集團生產力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在設計及安排工作場所時均考慮到職業健康與安全因素。硬件方面，辦公室、工廠車間和成品油零售船等都在當眼位置配備適當的防火設備及張貼火災逃生標識。相關的應急機制輔以安全配套亦已設立，令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得以通過國家安全標準檢測。所有員工都需嚴格遵守安全指示，妥善存放機械、設備及生產原材料等，確保安全。

另外，本集團亦盡力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通過制定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員工手冊、入職及在職培訓、安全通告、海報及標語等將相關知識和指引傳達員工，讓他們在履行工作責任的同時亦更加注意自身安全。本集團亦會鼓勵辦公室文員多運動，以及張貼職安健標示提醒防範職業疾病；對於司機崗位，本集團通過司機專業入職培訓及加強車輛安全檢測等方式，讓其安全履行工作責任。以上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將有助於最大化地減低風險，以保障員工、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中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中國工傷保險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於報告期間，沒有員工因工作意外死亡(二零一九年：無)，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一九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有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部門及職位提供合適的培訓機會，確保每個崗位的員工都能夠得到足夠的知識和技術以保持高效的生產力，有利集團長遠發展。

本集團鼓勵各部門參與對外交流及培訓。人力資源部門會出席大型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及參與勞工署與其他機構舉辦的相關課程，一方面瞭解市場人才資源、薪金等趨勢，另一方面增加人脈網絡，以便日後的招聘、社會活動等可順暢進行。財務部則會鼓勵新同事考取專業會計牌照並提供相應支援，以配合個人及公司發展，亦會定期獲取財務相關科技應用的最新資訊，減省繁複工序。本集團更會派有需要的員工參加專門課程如談判技巧，以增強有關員工代表集團對外溝通的能力。

為了加強團隊精神，本集團更安排員工參加由專業機構舉辦的團建活動，讓來自不同崗位的員工互相認識及合作，建立同事之間的關係和信任，令工作更有效率，向共同一致的目標進發。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和平均完成培訓時數的百分比如下：

培訓	受訓員工百分比	平均訓練時數(小時/員工)
按性別		
— 男	80.33%	10
— 女	92.16%	11
按員工類別		
— 高級管理層	43.75%	6
— 中級管理層	86.67%	10
— 一般員工	93.83%	11

層面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相信兒童應該在良好的環境下健康成長，免受因經濟剝奪、勞動造成的身體、心理及精神傷害。因此，本集團不接受任何種類的童工，並採取一切措施和內部控制程序防止此等情況發生。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此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若發現有童工及強制勞工受僱，會將其立即開除，而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將受到相應處罰。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勞動法律法規的情況。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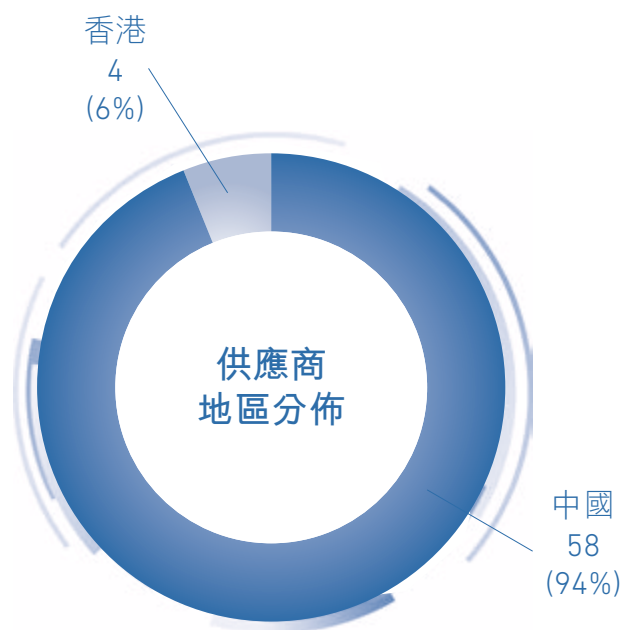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在整個供應鏈中處理 ESG 問題將為本集團及投資者帶來以下好處：

1. 更快地應對新出現的法規和法律義務；
2. 避免失去以 ESG 為重點的客戶的合約；
3. 增強業務連續性；
4. 增加持份者的信心；
5. 令本集團有機會與供應商發展並維持長期及互信的夥伴關係；
6. 使本集團更具投資吸引力；及
7. 透過提高勞動和流程生產力來改善財務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化的採購制度，以高效、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採購，保障集團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為確保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參照貨品質素、往績記錄、產能、聲譽、人員、營業資格等標準，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現場評估。同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法人身份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架構及所有車間(包括包裝車間、技術車間及倉庫)的照片，核證後方做決定。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其業務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如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本集團認為，良好的採購實踐不僅取決於高質量的產品和及時的交貨，亦取決於持續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涉及評估供應商的績效和對環境保護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不包括上市控股公司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大多為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經營沒有貢獻)：



層面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香港《商品說明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管理

為提升集團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以國際標準為目標，所生產的電線產品已通過RoHS、REACH及WEEE等不同的環保測試，以及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要求及行業規範。本集團制定了產品回收政策，容許客戶通過顧客服務熱線與本集團聯繫。投訴和產品回收要求將由各個部門適當地跟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安全衛生原因收到重大產品回收要求，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關產品缺陷的重大投訴。

產品營銷

本集團所有產品銷售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規，如實反映產品的規格、特性，不存在任何誇張失實之描述。

資料保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不同的商業及個人數據。為保障集團及其持份者的資料安全，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工作使用的電腦安裝正版授權軟件，並嚴禁員工自行安裝軟件以及以公司電腦處理私人事宜，以減低受駭客、木馬程式、電腦病毒等攻擊的風險。本集團亦有嚴密的客戶資料保護程序，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都有資料保密條款，嚴禁任何未經批准的公司資料披露或洩漏。未經本集團許可，員工不可對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敏感資料，亦嚴禁利用此等資料作其他非授權用途。未能遵守政策規定的員工將會受到本集團的紀律處分或遭解僱。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涉及重大的知識產權問題，本集團的產品不擁有任何專利和商標。員工有責任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7：反貪污

本集團編製了全面的公司規章制度以及僱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員工的操守準則。本集團要求全體上下員工都遵守行為守則中的規定，時刻保持負責任及專業的態度，確保集團營運高效、廉潔。本集團嚴禁任何員工提供、誘使或接受同事、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物質饋贈以撇除利益衝突的嫌疑。所有新入職員工須閱讀及簽署集團訂立有關規管利益衝突的政策，要求員工代表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時需避免任何個人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向員工提供舉報管道，包括通過直屬部門經理、人力資源部門或其他管理人員向管理層通報疑似貪腐、偷竊、欺詐、挪用公款等的情況。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按當地法例向警方或廉政公署等政府機關報告以作出跟進。

為遏止洗黑錢，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定期製作簡報，並通過傳閱簡報或培訓等方式為僱員提供最新的反洗錢法規定的資訊。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觸犯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於報告期內，並未接獲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社會的繁榮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息息相關。作為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關注其業務所在社區的發展，並希望與其建立和諧、友好的關係。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包括組織員工到地震區域進行安全及避震常識教育、組織公益捐血行動、慈善馬拉松等，幫助有需要人士。本集團支持員工透過不同方法來回饋社會，積極實踐本集團社會責任理念。

報告索引

ESG 指標	描述	頁次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46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7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6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8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6-47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描述	頁次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9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0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0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9-50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0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如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8
層面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

ESG 指標	描述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53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4-55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4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6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6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描述	頁次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7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7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7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8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8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8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8-59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9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8-59

ESG 指標	描述	頁次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0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0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0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0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0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0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1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描述	頁次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1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刊於 74 至 167 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的「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此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26 和 27 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未償還借款及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為 71,551,000 港元、54,709,000 港元及 12,307,000 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約 127,459,000 港元尚未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香港呈請」)，內容關於 貴公司因 貴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香港呈請乃針對 貴公司未能清償 23,654,900.30 港元(另加日計利息 20,726.03 港元，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之負債提出，該等款項總額即 貴公司被指稱結欠香港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委任三人為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貴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宣佈已接獲開曼群島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其中命令開曼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協助貴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具體而言，開曼法院已請求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以下命令，其中包括(i)就重組目的而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ii)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在香港法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行使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力(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及(iii)將香港呈請延後，以給予貴公司時間重組其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開曼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貴公司收到開曼群島法院的通知，將開曼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蓋章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i)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ii)共同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重組貴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貴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及(iii)共同臨時清盤人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貴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香港呈請聆訊暫停審理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制定及提議重組 貴公司的債務(包括為投資及／或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之目的而尋找投資者及金融機構)，以使 貴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926,000港元，而於當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3,716,000港元及94,091,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造成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A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與兩家香港供應商(「貿易供應商」)訂立石油供應合約，以購買石油產品(「石油供應合約」)，金額合共2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貴集團按照石油供應合約，向貿易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1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石油貿易按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石油貿易按金已用於向貿易供應商購買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子公司進一步與貿易供應商及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訂立指讓契據(「契據」)，百能乃與 貴公司就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及債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潛在投資者(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契據，百能將接管來自貿易供應商的按金，並向 貴集團退還石油貿易按金，條件為 貴公司股份將來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復牌。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而石油貿易按金尚未退還。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沒有獲得任何書面證據來證實 貴集團就貿易供應商的背景和能力以及石油貿易按金的可收回機會所作的內部評估。我們尚未收到貿易供應商的直接確認，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石油貿易按金的尚未償還餘額。我們亦未能獲得(i)足以達致我們審核目的之有關交易的證據及解釋；(ii)百能接管及退還石油貿易按金予本公司的背景和財務能力；及(iii)充份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石油貿易按金之可收回性。

我們亦無法與貿易供應商進行訪談，以確定向貿易供應商支付的石油貿易按金的金額和性質。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續)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所包括的石油貿易按金是否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事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對於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一名服務供應商(「A公司」)訂立一項專利服務協議(「專利協議」)，合約金額為15,000,000港元，據此，A公司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專利研究、發展及轉讓，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貴公司根據專利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向A公司支付預付款項合共12,77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A公司訂立協議，其中A公司將向貴公司轉讓專利，而尚未支付金額2,230,000港元則在雙方同意下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該專利已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轉讓。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尚未收到A公司的直接確認答覆，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述預付款項餘額。我們也無法向A公司進行訪談以確定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和性質。

由於上述範圍的限制，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或令人滿意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A公司的背景，及上述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我們沒有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該等預付款項的估值，或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預付款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4. 或然負債及取消子公司綜合入賬的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由於失去對貴公司若干中國子公司之控制權，貴公司子公司，即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中油」)、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港燃貿易」)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進行審核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未能獲得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建議或任何其他適當證據，以評估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相關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可能對貴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4. 或然負債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承擔(續)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確認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我們無法進行其他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現金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5. 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我們審核範圍的限制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無法評估我們核數範圍局限(詳情載列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核數師報告)的可能影響。

如需要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上述年初餘額之數據進行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累計虧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業績及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或無法與本年度數據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發出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中所述事項，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8	64,017	102,338
銷售成本		(48,409)	(86,577)
毛利		15,608	15,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9	2,223	(35,713)
銷售開支		(2,155)	(6,097)
行政開支		(32,400)	(54,379)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6,724)	(80,428)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虧損淨額	36	—	(140,647)
來自撤銷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39	5,731	—
融資成本	11	(17,778)	(16,290)
除稅前虧損		(28,771)	(237,365)
稅項	12	2,106	(790)
年度虧損	13	(26,665)	(238,1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4)	2,521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1,211)	—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4,6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495)	(2,16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160)	(240,3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1,926)	(235,286)
非控股權益		5,261	(2,869)
		(26,665)	(238,15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3,558)	(240,403)
非控股權益		4,398	81
		(29,160)	(240,32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8.40)	(68.46)
— 攤薄		(8.40)	(6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338	16,782
使用權資產	18	2,9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	—
		22,311	16,78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929	5,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1,537	77,520
應收或然代價	2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064	13,752
		97,530	96,5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7,199	53,278
應付承兌票據	25	30,072	1,513
借款	26	44,709	35,835
可換股票據	27	12,30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1,265	—
租賃負債	18	1,112	—
應付稅項		4,582	6,738
		161,246	97,364
流動負債淨額		(63,716)	(8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05)	15,9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5	41,479	67,698
借款	26	10,000	10,000
可換股票據	27	—	11,211
租賃負債	18	234	—
遞延稅項負債	29	973	973
		52,686	89,882
負債淨額			
		(94,091)	(73,9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20	1,520
儲備		(98,889)	(75,332)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7,369)	(73,812)
		3,278	(90)
虧絀總額			
		(94,091)	(73,902)

載於第 74 至第 16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楊成偉
執行董事

陳天鋼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交易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28	657,343	3,909	—	—	3,749	45,754	(599,290)	112,693	(11,036)	101,657
年內虧損	—	—	—	—	—	—	—	(235,286)	(235,286)	(2,869)	(238,155)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時解除之 匯兌儲備(附註36)	—	—	—	—	—	(4,688)	—	—	(4,688)	—	(4,68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29)	—	—	(429)	2,950	2,52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117)	—	(235,286)	(240,403)	81	(240,322)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附註36)	—	—	(74)	—	—	—	—	—	(74)	10,865	10,791
配售股份	292	47,944	—	—	—	—	—	—	48,236	—	48,236
股份發行開支	—	(1,519)	—	—	—	—	—	—	(1,519)	—	(1,519)
確認購股權	—	—	—	—	—	—	5,040	—	5,040	—	5,040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股權部分 轉發	—	—	83	—	—	—	—	(8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20	703,768	3,918	2,215	—	(1,368)	50,794	(834,659)	(73,812)	(90)	(73,902)
年內虧損	—	—	—	—	—	—	—	(31,926)	(31,926)	5,261	(26,665)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解除之 匯兌儲備(附註39)	—	—	—	—	—	(618)	—	—	(618)	(593)	(1,21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14)	—	—	(1,014)	(270)	(1,28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632)	—	(31,926)	(33,558)	4,398	(29,160)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附註37)	—	—	(1,920)	—	3,030	909	—	1,011	3,030	(1,030)	2,000
確認購股權	—	—	—	—	—	—	6,971	—	6,971	—	6,971
購股權失效	—	—	—	—	—	—	(5,212)	5,212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1)	52,553	(860,362)	(97,369)	3,278	(94,0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771)	(237,36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4,273	3,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2,64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虧損淨額	36	—	140,647
撇銷註冊子公司帶來的收益	39	(5,731)	—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3)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7,327)
陳舊存貨撥備		5,662	6,974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983	5,948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3,745
取消確認債券虧損		—	1,00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971	5,040
融資成本	11	17,778	16,290
利息收入		(8)	(20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80	(21,787)
存貨增加		(6,307)	(14,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78)	48,7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2,3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3,387)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增加		—	(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25	11,5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265	—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085	(7,691)
已付所得稅		(50)	(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5	(7,7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7)	(955)
來自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37	2,000	—
已收利息		8	207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31,5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229)	(32,32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64)	(11,9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2,589)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74)	—
所籌集有抵押銀行貸款		—	11,72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7)	(35,160)
發行無抵押計息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
所籌集其他貸款		12,200	—
償還其他貸款		(2,762)	(5,83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3,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6,717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10,42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26,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444	12,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50)	(27,0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	(5,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2	46,6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4	13,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4	13,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恢復買賣須待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方始落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鑒於以下事實：(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26,000港元；及(ii)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064,000港元，而本集團債項總額（包括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為數約87,088,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該等條件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委任Ernst & Young Limited之Keiran William Hutchison先生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制訂及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包括為投資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之目的而尋找投資者及金融機構)，以使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投資者透過認購股份及債券於本公司投資總金額40,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潛在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存入不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
- (iii) 與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積極進行磋商，以延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且在可能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的情況下亦不會要求償還。
- (iv) 與潛在投資者積極進行磋商，以獲得提供予本集團的財務支援，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
- (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本集團成功實施之措施及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需求，上述不明朗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並不適當，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版本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條「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的合約，惟並無應用於過往未有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之交易，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而比較資料未經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情況下，按個別租賃就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就租賃是否繁瑣所作之評估；
- ii. 選擇不就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計量中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租賃負債之計量

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6.09%至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之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918
減：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244)
	<u>3,67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3,578</u>

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往年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為數約3,660,000港元的成本及約1,895,000港元的累計折舊已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而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所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1,765	(1,765)	—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	1,765	1,765
－租賃物業	—	3,578	3,578
	<u>—</u>	<u>3,578</u>	<u>3,578</u>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期間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且比較資料未經重列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就有關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的相同相關資產訂立惟於初始應用日期後生效的新租賃合約將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改一般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有關修改後經修訂租期的租賃款項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所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被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租賃款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並於過渡期間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亦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因此導致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參數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考慮到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子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自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單獨呈列，其代表於清盤後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現有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作出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獲解除確認。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及負債之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子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型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子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後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士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且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本集團於履約時所創造及提升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並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外幣匯兌儲備之權益(計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的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未有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的子公司部分出售事項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按比例份額已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事項(即未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部分出售事項)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按比例份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使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事先計入。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土地租期內
樓宇	土地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模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倘預期不會從其繼續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沒有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有否公司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或未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公司資產或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因業務合併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是否為或包括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已大幅改動，否則不會重新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予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括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地作出，否則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其中包括收購具有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控制權權益的合約。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辦公室租賃豁免確認短期租賃。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的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解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地點及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內兩者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際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於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利息累計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優惠將確認為負債。該等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會令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將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所作調整視作來自租賃的額外租賃款項。

分租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會將主租約及分租入賬列作兩項獨立合約。分租將於參考主租約(而非相關資產)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子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計入非以市場為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之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減稅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減稅源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款項會導致可扣除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將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收購後短期內(即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減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慣常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計量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確認利息收入。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透過向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其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賬齡及逾期狀態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尚未獲得證據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情況；及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個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權益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權益部分)之公平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並於權益中確認及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應付承兌票據及計息債券

應付承兌票據及計息債券初步按其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互相為關連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之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為一個實體(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奉養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者，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其擁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債務人按各債務人類似虧損模式將其分組的賬齡。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逾期率，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獨立地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算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7(B)及附註21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判斷並考慮類似項目之實質條件、賬齡、市況及市價，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38,567	126,25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4)	(13,752)
債務淨額	128,503	112,505
資產總值	119,841	113,344
資產負債比率	107.2%	99.3%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73,519	66,557
	73,519	66,5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208,377	179,535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附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承擔之利率。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年結日期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未貼現	
	不到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99	—	—	—	67,199	67,19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265	—	—	—	1,265	1,265
應付承兌票據	35,689	32,204	10,044	—	77,937	71,551
借款	46,455	1,254	2,400	10,351	60,460	54,709
可換股票據	13,390	—	—	—	13,390	12,307
租賃負債	1,160	178	81	—	1,419	1,346
	<u>165,158</u>	<u>33,636</u>	<u>12,525</u>	<u>10,351</u>	<u>221,670</u>	<u>208,377</u>

	按要求／				未貼現	
	不到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78	—	—	—	53,278	53,278
應付承兌票據	21,620	19,500	50,000	—	91,120	69,211
借款	37,346	800	2,400	11,152	51,698	45,835
可換股票據	—	13,390	—	—	13,390	11,211
	<u>112,244</u>	<u>33,690</u>	<u>52,400</u>	<u>11,152</u>	<u>209,486</u>	<u>179,535</u>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該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對該等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增強信用的安排。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用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賬款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減值評估。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级之銀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存款)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疑問	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得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	37,005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63,904	57,793
商品買賣	113	7,540
	64,017	102,338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出售其產品。收入於貨物控制權獲轉移時及取得客戶接受時確認，此乃客戶能夠指示該等產品之用途及取得該等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207
取消確認債券的虧損	—	(1,0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6)	78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3,745)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3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7,327
租賃收入	1,640	461
雜項收入	467	965
	2,223	(35,713)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之董事，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作出集體策略性決定。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作出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 | | | |
|------------------|---|---|
| 1. 電源及數據線及一般貿易業務 | —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及一般貿易業務。 |
| 2.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
| 3.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 | 從事與提供程式服務有關的業務、網絡服務、流動營銷解決方案和開發手機遊戲。 |

10.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按當前市價)，本集團會以銷售及轉讓方式入賬分部。

分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 企業開支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產生之虧損淨額
- 撤銷註冊子公司產生之收益
- 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應付承兌票據
- 借貸
- 可換股票據
- 其他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收益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電源及 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千港元	買賣成品油 及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4,017	—	—	64,017
分部溢利	6,119	—	—	6,11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	—	—	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	—	—	(2,913)
— 使用權資產	(2,647)	—	—	(2,647)
收益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 所得稅抵免	2,106	—	—	2,10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7	—	—	9,237
— 使用權資產	4,035	—	—	4,0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777	—	—	75,777
分部負債	21,268	—	8,294	29,562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收益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電源及 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千港元	買賣成品油 及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5,333	37,005	—	102,338
分部溢利(虧損)	3,116	(7,501)	(22)	(4,407)
利息收入	12	195	—	207
折舊	(1,461)	(243)	—	(1,704)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支出	(790)	—	—	(79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33	22	—	9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118	—	1	70,119
分部負債	31,661	—	8,294	39,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64,017	102,338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6,119	(4,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223	(714)
企業開支	(22,960)	(32,352)
撤銷註冊子公司產生之收益	5,731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3,745)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產生之虧損淨額	—	(140,647)
融資成本	(17,778)	(16,290)
年內綜合虧損	(26,665)	(238,155)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75,777	70,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其他公司資產	44,064	43,225
綜合總資產	119,841	113,344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29,562	39,955
應付承兌票據	71,551	69,211
借款	54,709	45,835
可換股票據	12,307	11,211
其他公司負債	45,803	21,034
綜合總負債	213,932	187,246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507	3,840	4,394	5,445
中國(除香港外)	29,063	70,634	17,917	11,337
台灣	1,949	5,322	—	—
美利堅合眾國	18,426	21,332	—	—
其他國家	1,072	1,210	—	—
總額	64,017	102,338	22,311	16,78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分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比例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比例
客戶A 電源及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17,023	26.6%	26,794	26.2%
客戶B 電源及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18,426	28.8%	21,344	20.9%
客戶C 電源及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11,902	18.6%	—	不適用
客戶D 電源及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9,292	14.5%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1,291	506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6,924	7,587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801	3,261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702	1,673
其他貸款利息	7,906	3,263
租賃負債利息	154	—
	17,778	16,290

12.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3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41	790
	(2,106)	790
遞延稅項(附註29)	—	—
	(2,106)	790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12.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771)	(237,36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納之稅項	(7,192)	(59,34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8)	(17,94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548	54,3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2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83)	—
稅務優惠	(20)	—
子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158	21,3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06)	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429	24,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5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23	4,032
	19,361	29,059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已售存貨成本	35,911	70,355
經營租賃付款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2,080	4,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3	3,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7	—
陳舊存貨撥備	5,662	6,974
信貸虧損撥備	983	5,9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6	(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3)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7,327)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48	1,008
應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43,745
總租金收入減對外支出	(1,640)	(461)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披露的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東海(附註a)	—	1,369	—	742	—	2,111
戎長軍	—	930	—	586	—	1,516
鄭健鵬(附註a)	—	739	—	742	—	1,481
張文榮	—	930	—	586	—	1,516
許細震(附註b)	—	820	—	683	—	1,503
袁北勝	—	480	—	683	—	1,163
楊成偉(附註c)	—	15	—	—	—	15
陳天鋼(附註d)	—	8	—	—	—	8
李樹旺(附註e)	—	7	—	—	—	7
張韶武(附註e)	—	7	—	—	—	7
	—	5,305	—	4,022	—	9,3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時會(附註a)	99	—	—	—	—	99
賀文(附註f)	101	—	—	—	—	101
禰孝廉(附註g)	67	—	—	—	—	67
劉崇達(附註h)	40	—	—	—	—	40
朱健明(附註c)	7	—	—	—	—	7
詹達堯(附註c)	7	—	—	—	—	7
陳偉璋(附註d)	4	—	—	—	—	4
	325	—	—	—	—	325
	325	5,305	—	4,022	—	9,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俊傑	—	863	—	—	17	880
鄒東海(附註a)	—	1,800	—	—	18	1,818
張學明	—	250	—	—	—	250
戎長軍	—	1,200	—	—	—	1,200
鄭健鵬(附註a)	—	960	—	—	18	978
張文榮	—	528	—	—	—	528
許細霞(附註b)	—	386	—	—	10	396
袁北勝	—	215	—	—	—	215
	—	6,202	—	—	63	6,265
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	178	—	—	—	7	185
華敘捷	—	—	—	—	—	—
	178	—	—	—	7	1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	22	—	—	—	—	22
劉崇達(附註h)	120	—	—	—	—	120
陳英祺	49	—	—	—	—	49
孫得鑫	50	—	—	—	—	50
譚劍鋒	99	—	—	—	—	99
秦時會(附註a)	43	—	—	—	—	43
賀文(附註f)	2	—	—	—	—	2
	385	—	—	—	—	385
	563	6,202	—	—	70	6,835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 (b)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暫停職務。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二零一九年餘下三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24
	—	3,224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1,92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235,286,000 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80,019,818 股(二零一九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663,591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法定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60	12,919	6,823	23,628	16,516	7,067	70,613
添置	—	—	—	673	193	89	955
出售	—	—	—	(264)	—	—	(264)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	—	—	(232)	—	(1,905)	(726)	(2,863)
匯兌差額	—	(778)	(96)	(35)	(351)	(34)	(1,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60	12,141	6,495	24,002	14,453	6,396	67,1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重新分類	(3,660)	—	—	—	—	—	(3,660)
添置	—	—	2,860	6,319	—	58	9,237
撇銷	—	—	(1,532)	(1,058)	—	(840)	(3,430)
匯兌差額	—	(468)	(209)	(983)	(213)	(121)	(1,9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73	7,614	28,280	14,240	5,493	67,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97	1,379	6,748	22,949	9,848	6,368	49,089
年內費用	98	316	27	235	2,480	306	3,462
於出售時對銷	—	—	—	(264)	—	—	(264)
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時對銷	—	—	(205)	—	(815)	(566)	(1,586)
匯兌差額	—	(53)	(75)	(18)	(190)	—	(3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95	1,642	6,495	22,902	11,323	6,108	50,3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重新分類	(1,895)	—	—	—	—	—	(1,895)
年內費用	—	303	468	1,366	1,965	171	4,273
撇銷	—	—	(1,532)	(1,058)	—	(721)	(3,311)
匯兌差額	—	(45)	(205)	(930)	(183)	(107)	(1,47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00	5,226	22,280	13,105	5,451	47,9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73	2,388	6,000	1,135	42	19,3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5	10,499	—	1,100	3,130	288	16,782

賬面值約為9,7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39,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及貸方，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3,660	3,578	7,238
添置	—	457	457
於租賃終止時撤銷	—	(208)	(208)
匯兌差額	—	(143)	(14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0	3,684	7,3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895	—	1,895
年內撥備	98	2,549	2,647
於租賃終止時撤銷	—	(169)	(169)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3	2,378	4,3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	1,306	2,973
租賃所用之現金總額			
	—	(2,663)	(2,663)

附註：

賬面值約為1,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的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予貸方，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的抵押。租賃土地為中期租賃，餘下租期為2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12	1,2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62	1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72	74
	234	252
	1,3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81)
租賃負債現值		1,346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印度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於股票市場停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在活躍市場上復牌的不確定因素及變現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性渺茫，對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乃屬恰當。直至本報告日期，被投資公司之股份仍然於印度股票市場暫停買賣。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權投資	—	—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91	1,220
在製品	1,715	1,928
製成品	3,123	2,142
	5,929	5,29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計入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計提撥備約5,6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7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8,838	20,460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6,188)	(5,948)
	32,650	14,51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8,887	63,008
	81,537	77,5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6,263,000港元。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200	4,596
31至60日	10,751	2,566
61至90日	5,891	3,828
91至180日	2,808	3,522
	32,650	14,512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50	3,210
31至60日	1,492	4,520
61至90日	1,145	1,204
91至180日	179	—
	5,266	8,93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948	12,730
信貸虧損撥備	983	5,948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43)	—
呆賬撥備撥回	—	(7,327)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	(5,4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6,188	5,94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111	5,580
美元	16,694	8,743
人民幣	11,845	189
	32,650	14,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451	43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	1,473	—
採購石油產品已付按金(附註(ii))	22,500	22,500
已付其他供應商之按金	1,538	8,129
採購之預付款項	5,085	11,672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iii))	12,770	12,7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7	1,524
其他	4,803	5,982
	48,887	63,008

附註：

- (i) 關連人士楊天洪先生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楊成偉先生的家族成員。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A子公司」)根據若干石油供應合約分別向兩名供應商(「貿易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1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石油貿易按金」)。石油貿易按金乃用於向貿易供應商購買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子公司進一步與貿易供應商及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訂立指讓契據(「契據」)，百能乃與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債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潛在投資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契據，百能將自貿易供應商接管石油貿易按金，並退還石油貿易按金，惟須視乎本公司股份日後能否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買賣而定。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而石油貿易按金尚未退還。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服務供應商(「A公司」)訂立專利服務協議(「專利協議」)，合約金額為15,000,000港元，據此，A公司將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發展處理若干專利研發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本公司根據專利協議向A公司支付若干合共12,77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公司訂立協議，其中A公司將向本公司轉讓專利，而尚未支付金額2,230,000港元則在雙方同意下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專利轉讓。

22.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	22,000	22,000
減：減值撥備	(22,000)	(22,000)
	—	—

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73,870,000股託管股份(如附註30(b)所述於股份合併調整前的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收回該尚未收回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2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000港元)指就溢利保證將收回之名義現金金額。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款項長期以來未收回，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3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九年：0.001%至0.3%)列賬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4,638	5,80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62,561	47,476
	67,199	53,278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745	4,333
逾期1至30日	542	1,127
逾期31至60日	172	76
逾期61至90日	31	137
逾期91至180日	85	63
逾期180日	63	66
	4,638	5,802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付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209	5,477
人民幣	313	269
美元	116	56
	4,638	5,802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2,158	11,297
應付利息	16,250	5,326
認購股份之不可退回按金(附註(i))	5,000	—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992	15,640
其他	15,161	15,213
	62,561	47,47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第一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第一潛在投資者透過認購股份及債券於本公司投資總金額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潛在投資者已將不可退回按金現金5,000,000港元(「按金」)存置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第一潛在投資者(作為指讓人)、受讓人(「第二潛在投資者」)及保證人(第一潛在投資者之董事)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a)第一潛在投資者已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按金)指讓予第二潛在投資者；及(b)第二潛在投資者已向第一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將受到須遵守及履行第一潛在投資者之諒解備忘錄部分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約束，及由指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承擔第一潛在投資者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9,211	81,644
發行	—	10,420
實際利息支出	6,924	7,587
已付／應付利息	(4,584)	(4,440)
於到期時贖回	—	(26,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1,551	69,21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0,072)	(1,51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41,479	67,698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至14%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5%至每年21.1%。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於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提早贖回權利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對贖回有酌情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提早贖回權利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利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認為提早贖回權利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26.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1,108	11,672
無抵押計息債券(附註b)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附註c)	33,601	24,163
	54,709	45,835
有抵押	23,308	11,672
無抵押	31,401	34,163
	54,709	45,83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4,709)	(35,83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0,000	10,000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考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1,108	11,6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由(i)本集團賬面值約9,2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2,000元)(二零一九年：9,9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15,000元)的樓宇；(ii)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樓宇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由本集團子公司董事提供的樓宇作抵押)；及(iii)由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支持(二零一九年：由本集團子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支持)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約6.09%(二零一九年：6.09%)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計息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贖回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其按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7年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無抵押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債券1 千港元	債券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743	—	29,743
發行(扣除直接應佔成本)	—	10,000	10,000
實際利息支出	2,813	448	3,261
已付/應付利息	(3,562)	(448)	(4,010)
取消確認發行其他貸款	(28,994)	—	(28,9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0,000	10,000
實際利息支出	—	801	801
已付/應付利息	—	(801)	(80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	10,000

(c)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籌集：(i)一項為數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0%計息(倘本公司違反償還條款則按年利率30.0%計息)的其他貸款，其以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份為抵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期到期；及(ii)另一項為數7,2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8%計息的貸款，其以本集團一間子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期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合共約為33,601,000港元，其按年利率介乎10.8%至30.0%計息，並於3個月至2年後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6,401	24,163
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7,200	—
	33,601	24,163
有抵押	12,200	—
無抵押	21,401	24,163
	33,601	24,163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34。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兌換價4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所述之經股份合併調整後）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43%。

於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4港元悉數轉換未行使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後，未行使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3,250,000股普通股。

於到期日，期內任何未兌換或贖回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將以本金額之100%及應計利息贖回。董事會考慮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還款期，並且即使發生任何違約或潛在違約事件亦不會要求償還。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10,785
實際利息支出	506
應付利息	(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211
實際利息支出	1,291
應付利息	(1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12,307	—
非流動負債	—	11,211
	12,307	11,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u>	<u>816</u>	<u>97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7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來源不確定性，因此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每股0.0002 港元	於每股0.004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00	—	8,000
股份合併	(b)	(40,000,000,000)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8,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42,456,372	—	1,228
配售股份	(a)	1,000,000,000	—	200
股份合併	(b)	(7,142,456,372)	357,122,818	—
配售股份	(c)	—	22,897,000	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019,818	1,5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041港元的價格配發1,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前)，總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股份配發之溢價達約40,8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8,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緊接股份合併前之合共7,142,456,372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變為約1,428,000港元(分為357,122,818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316港元的價格配發22,897,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7,235,000港元。股份配發之溢價達約7,1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獎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合共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其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3月17日(附註b)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68	1,079,350	—	—	—	(1,079,350)	—
	2017年4月21日(附註c)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52	5,280,000	—	—	—	(2,640,000)	2,640,000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0.36	—	20,600,000	—	—	—	20,600,000
僱員	2018年4月11日(附註c)	2018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	1.40	8,450,000	—	—	—	—	8,450,000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0.36	—	4,100,000	—	—	—	4,100,000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附註a)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7.82	1,375,000	—	—	—	—	1,375,000
	2014年1月13日(附註a)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6.28	2,750,000	—	—	—	—	2,750,000
	2014年7月14日(附註b)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5.12	3,850,000	—	—	—	—	3,850,000
	2014年8月21日(附註b)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4.52	1,375,000	—	—	—	—	1,375,000
	2015年2月16日(附註b)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3.28	2,179,350	—	—	—	—	2,179,350
	2015年3月17日(附註b)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68	3,121,200	—	—	—	—	3,121,200
	2018年4月11日(附註c)	2018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	1.04	2,112,500	—	—	—	—	2,112,500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0.36	—	11,000,000	—	—	—	11,000,000
				31,572,400	35,700,000	—	—	(3,719,350)	63,553,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其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3月17日(附註b)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68	1,079,350	—	—	—	—	1,079,350
	2017年4月21日(附註c)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52	5,280,000	—	—	—	—	5,280,000
僱員	2018年4月11日(附註c)	2018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	1.40	—	8,450,000	—	—	—	8,450,000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附註a)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7.82	1,375,000	—	—	—	—	1,375,000
	2014年1月13日(附註a)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6.28	2,750,000	—	—	—	—	2,750,000
	2014年7月14日(附註b)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5.12	3,850,000	—	—	—	—	3,850,000
	2014年8月21日(附註b)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4.52	1,375,000	—	—	—	—	1,375,000
	2015年2月16日(附註b)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3.28	2,179,350	—	—	—	—	2,179,350
	2015年3月17日(附註b)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68	3,121,200	—	—	—	—	3,121,200
	2018年4月11日(附註c)	2018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	1.04	—	2,112,500	—	—	—	2,112,500
				21,009,900	10,562,500	—	—	—	31,572,400

附註：

-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調整。
-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調整。
-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行使價已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期間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屆滿。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9個月後失效。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31,572,400	3.20	21,009,900	0.21
年內授出	35,700,000	0.36	10,562,500	0.052
年內失效	(3,719,350)	2.86	—	不適用
年末未行使及可行使	63,553,050	1.62	31,572,400	3.20

在因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所述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後，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7年(二零一九年：3.63年)，行使價介乎0.36港元至7.82港元(二零一九年：介乎1.04港元至7.8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當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授出日期各公平值及模型重大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期期限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024 港元	0.052 港元	90.11%	1.61%	3 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195 港元	0.360 港元	90.70%	1.64%	3 年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惟未必為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該等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5,700,000份(二零一九年：211,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6港元(二零一九年：1.04港元)。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了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費用約為6,9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40,000港元)。

32.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5,630	6,7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0
	9,652	6,835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1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
逾五年	—
	3,91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應付之租金。租期內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下列資產已被抵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i))	1,667	—
樓宇(附註(ii))	9,773	9,939
	11,440	9,939

附註：

- (i) 已向一間銀行及貸方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合共約 18,308,000 港元的融資。
- (ii) 據附註 26 所述，本集團於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之 51% 股權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計息的其他貸款。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薪金及工資之 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 1,500 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子公司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行使對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及自該等公司收集資料及文件所面對的障礙，本公司認為已喪失對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在此情況下，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並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緊接取消 綜合入賬前 千港元
已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
存貨	26,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3,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5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3,049)
	<u>125,168</u>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4,688
非控股權益	10,865
解除法定儲備	(74)
	<u>140,647</u>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產生之虧損淨額	140,647
因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u>31,579</u>

36.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續)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7,005
銷售成本	(35,760)
其他收入	236
銷售開支	(1,925)
行政開支	(7,057)
	<hr/>
除稅前虧損	(7,501)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虧損	(7,501)
	<hr/>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32)
非控股權益	(2,869)
	<hr/>
	(7,50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On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Able One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Able One的49%股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Able One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完成股份配發後，認購人持有Able One及其子公司的49%股權，即本集團全部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對Able One的控制權，故Able One及其子公司於股份配發（其後入賬列作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後仍為本集團子公司。

Able One及其子公司於股份配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5
使用權資產	4,555
存貨	4,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0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990)
借款	(11,300)
應付稅項	(3,677)
租賃負債	(2,836)
遞延稅項負債	(973)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4,101)
保留權益	1,071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的收益淨額－股本交易儲備	(3,030)
因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2,000

38. 出售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之全部權益按代價7美元(相等於56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因有關出售產生收益或虧損。

39. 撤銷註冊子公司

於中國註冊的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郴州)有限公司(「三輝郴州」)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撤銷註冊。期內三輝郴州主要從事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與貿易。

三輝郴州於撤銷註冊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20)
被出售的負債淨額	(4,520)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618)
非控股權益	(593)
來自撤銷註冊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5,731)
因撤銷註冊一間子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量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權益	26,856	29,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	1,750
	28,054	31,11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2	16,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	833
	16,926	17,2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26	19,614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1)	421	4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	1,265	—
應付承兌票據	30,072	1,513
借款	26,401	24,163
可換股票據	12,307	—
	112,892	45,711
流動負債淨額	(95,966)	(28,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12)	2,626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41,479	67,698
借款	10,000	10,000
可換股票據	—	11,211
	51,479	88,909
負債淨額	(119,391)	(86,2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0	1,520
儲備	(120,911)	(87,803)
總虧絀	(119,391)	(86,283)

附註1: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成偉
執行董事

陳天鋼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57,343	45,754	—	(74)	(633,568)	69,45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0,938)	(210,938)
配售股份	47,944	—	—	—	—	47,944
股份發行開支	(1,519)	—	—	—	—	(1,519)
確認購股權	—	5,040	—	—	—	5,040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	—	2,215	—	—	2,21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03,768	50,794	2,215	(74)	(844,506)	(87,8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079)	(40,079)
確認購股權	—	6,971	—	—	—	6,971
購股權失效	—	(5,212)	—	—	5,212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3,768	52,553	2,215	(74)	(879,373)	(120,911)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實際或估計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指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就可換股票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i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子公司詳情

(A)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ave Cham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吉林中油」)	中國/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及 相關潔淨能源業務
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中油」)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開發及買賣成品油 及化工品
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 (「港燃貿易」)	中國/中國	20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買賣成品油 及化工品
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舟山中油」)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開發及買賣成品油 及化工品

41. 子公司詳情(續)

(A)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ynamic Mirac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與提供程式服務 有關的業務、提供 網絡服務、流動 營銷解決方案及 開發手機遊戲
Yuan 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mpire S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子公司詳情(續)

(A)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 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創國際陸港(瀋陽) 有限公司(「中創」)	中國/中國	150,000,000 港元	—	91%	暫無業務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51%	—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0 港元	—	51%	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鈺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港元	—	51%	暫無業務
三輝電線電纜(深圳) 有限公司(「三輝深圳」)	中國/中國	10,000,000 港元	—	51%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 數據線

三輝深圳、吉林中油及港燃貿易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擁有公司。

* 該等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41. 子公司詳情(續)

(B)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Able On 集團」)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份額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收益(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ble One 集團	49%	—	5,281	—	3,382	—
個別具有非控股權益的不重大子公司			(20)	(2,869)	(104)	(90)
			5,261	(2,869)	3,278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子公司詳情(續)

(B)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Able One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8,280
非流動資產	20,943
流動負債	(71,111)
非流動負債	(1,208)
權益總額	6,904
Able One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2
Able One集團非控股權益	3,382
收入	6,407
年度溢利	13,0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487
Able One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074
Able One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413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0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2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444
現金流出淨額	(1,790)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承兌 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的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60	65,143	81,644	—	—	150,54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籌集資金	—	21,720	10,420	10,785	—	42,925
償還款項	—	(40,997)	—	—	—	(40,997)
贖回	—	—	(26,000)	—	—	(26,000)
利息開支	—	8,197	7,587	506	—	16,290
應計利息	4,520	—	(4,440)	(80)	—	—
終止確認	—	1,006	—	—	—	1,006
償還利息	(2,954)	(8,946)	—	—	—	(11,900)
匯兌差額	—	(288)	—	—	—	(2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6	45,835	69,211	11,211	—	131,58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3,578	3,57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326	45,835	69,211	11,211	3,578	135,16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籌集資金	—	12,200	—	—	—	12,200
償還款項	—	(2,829)	—	—	—	(2,829)
訂立新租約	—	—	—	—	457	45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	—	—	—	(2,589)	(2,58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	—	—	—	(74)	(74)
利息開支	—	9,409	6,924	1,291	154	17,778
應計利息	10,924	(6,145)	(4,584)	(195)	—	—
撤銷	—	—	—	—	(40)	(40)
償還利息	—	(3,264)	—	—	—	(3,264)
匯兌差額	—	(497)	—	—	(140)	(6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50	54,709	71,551	12,307	1,346	156,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造成影響。視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無法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開曼呈請的聆訊通知，有關聆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法院的通知，指開曼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舉行。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布，董事會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蓋印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i) 高等法院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ii) 推動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本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及(iii) 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香港呈請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4,017	102,338	395,281	331,804	194,790
除稅前虧損	(28,771)	(237,365)	(93,580)	(173,925)	(121,6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06	(790)	3,015	3,596	9,514
年度虧損	(26,665)	(238,155)	(90,565)	(170,329)	(112,165)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1,926)	(235,286)	(88,168)	(166,789)	(109,552)
非控股權益	5,261	(2,869)	(2,397)	(3,540)	(2,613)
	(26,665)	(238,155)	(90,565)	(170,329)	(112,165)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311	16,782	21,524	61,057	168,853
流動資產	97,530	96,562	326,386	232,135	257,024
資產總額	119,841	113,344	347,910	293,192	425,877
權益及負債					
(虧絀)權益總額	(94,091)	(73,902)	101,657	70,695	215,998
非流動負債	52,686	89,882	85,518	70,817	105,221
流動負債	161,246	97,364	160,735	151,680	104,658
負債總額	213,932	187,246	246,253	222,497	209,8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9,841	113,344	347,910	293,192	425,877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7,369)	(73,812)	112,693	81,367	221,630
非控股權益	3,278	(90)	(11,036)	(10,672)	(5,632)
	(94,091)	(73,902)	101,657	70,695	215,998